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案由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100年度工作計畫	NT\$4,183,500	保留	NT\$0	(一)壹、保護業務：二、間接保護：(九)諮商輔導部分(工作計畫第4頁)，請具體說明各場次活動時間、地點、辦理方式、師資。 (二)壹、保護業務：二、間接保護：(十四)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部分(工作計畫第5頁)，請說明辦理方式，為何越轄發放獎助學金。 (三)壹、保護業務：四、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部分(工作計畫第6頁)，請補正法務部核定函。 (四)貳、會議及宣導：二、宣導：(十一)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部分(工作計畫第8頁)，請具體說明活動辦理事項。 (五)除以上4項應予補正留待2月16日討論外，其餘部分同意補助，並應於各項子計畫簽核後執行。 (六)建議年度工作計畫說明欄應儘可能量化表示，以作為委員審查之計算基礎。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德心之家	一般性申請	NT\$2,234,370	保留	NT\$0	(一)本案保留。 (二)請說明以下事項： 1、為何編列膳食費、教材費，舊教材可否沿用。 2、政府補助之安置費包括哪些項目？有無與計畫內容重複。 3、人際互動進階團體中所謂引導者是否為機構內工作人員？與教練或領導者有何區別。 4、少女個別諮商、家族治療之縣市政府補助部分是否已確定；諮商個案5名，請提供評估流程；該5名個案與所謂「預計服務7名少女」何以不同？ 5、請提供過去三年之決算針對高中職以上收容對象學雜費支應情形，收容對象家長有無支付？或有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就讀高中職之收容對象究係11人或12人。
3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100年度「清寒助學金」打造新生活計畫	NT\$60,480	0	NT\$30,000	(一)同意補助新台幣3萬元。 (二)查核評估時應檢附機構催繳函或訪視紀錄以及針對缺繳情形之因應方案。